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 2019 年 9 月 27 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第二次修订并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秦岭保护条例》”），以及 2019 年 12 月 30 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发出的《关于加强秦岭地区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对于秦岭保护区范围内已有矿业权的关闭退出或扣减避让的时间、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上述《秦岭保护条例》和《通知》的实施将会对炼石矿业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经与相关部门沟通，以上规定将可能导致炼石矿业采矿业务彻底停止、公司投入的资金（资产）产生重大损失。

特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要事项基本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报送了齐备的延续资料。在此期间，公司一直与相关部门沟通，但因《秦岭保护条例》所规定的具体区域划分没有确定，未获得明确答复，因而公司一直也未能获得续期证书。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退件回复（手机短信），因炼石矿业所属的矿山与秦岭山系主梁两侧 1000 米重叠，属于核心保护区，根据《陕西省秦岭生态保护条例》，禁止在核心保护区开发矿产资源，予以退件。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8 月 26 日下发的《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程》（环办生态[2019]49 号）第 6.2 条规定，边界校核的原则为：“对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规模在中型以上的矿产地、村镇居民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等边界进行校核，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并

预留发展空间。”

公司认为：《秦岭保护条例》作为地方法规，其相关规定与国家技术规程冲突，未充分考虑红线内在产企业的权益。因而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共同就上述问题向陕西省相关立法和执行部门提出异议。

鉴于《采矿许可证》已过期，为避免无证生产，公司决定停产检修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目前，公司仍在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尚无明确结果。炼石矿业《采矿许可证》存在无法再获得续期的情况，并且后续相关关停的配套政策尚未明朗，因而相关资产存在大额减值的迹象。

二、炼石矿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5 日

住所：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

法定代表人：张政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钼矿、伴生硫、铼、铅、银的开采、冶炼、销售；冶炼新技术的研制、开发；矿产资源投资。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炼石矿业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7,778.10 万元，负债 12,702.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927.1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28.68 万元，净利润 -2,514.0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4,914.92 万元，负债 11,070.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805.34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920.70 万元，净利润 -1,121.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拟对炼石矿业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39 亿元，其中计提固定资产（井巷、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3.24 亿元，无形资产（采矿权、探矿权）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合计 0.15 亿元。

后续公司将视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

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日